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立

1. 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獲成立為董事局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出席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7. 董事局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應委員會之邀請，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會議通告

8.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表決

9.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10.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書面決議案

11.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履行職責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

- (a) 制定、審視並向董事局提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願景、策略、路線圖、目標及管理方法；
- (b) 監控、審視並向董事局報告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趨勢及議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以及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優次排序，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c) 監控並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確保其始終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可持續發展風險

- (d) 識別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評估此類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確保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已被涵蓋在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中；
- (e) 就相關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應對策略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表現

- (f) 審視並監控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實踐及表現，確保其始終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政策；
- (g) 每年回顧可用來衡量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指標、績效指標及其完成進度，並向董事局提出改進策略的建議；
- (h) 監督並檢討本集團與持份者交流及溝通的政策及表現，並確保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溝通渠道和政策；

可持續發展報告

- (i) 評估、審閱並向董事局建議批准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其他公開報告；及

其他事宜

- (j) 按董事局要求，審視及考慮上述職責範圍外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宜。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局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宜。